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之申請須知

2019.10.17

役男入營後，其【家屬】無法維持生活，欲申請生活扶助者

一、請攜帶【役男本人】、【與役男同戶籍之家屬】、【與役男同址分戶且有同居共營生活之家屬】以及【其他相關人員】之

1. 役男之身分證及印章、2. 戶口名簿、3. 全戶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4. 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5. 薪資證明、6. 已領老年年金給付證明(請領退休金金額明細)、7. 銀行郵局存款明細、8. 家況自述書、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在監證明、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無本國戶籍之外籍配偶的居留證、同居或扶養與否的相關證明、失業證明、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切結書等)，向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須由本所派人前往家庭訪視！)

二、市府准予列級生活扶助後，須繳交以下文件，以利發款作業：

1. 受領家屬之身分證、印章及郵局存摺。因故無法入家屬郵局帳戶者，須寫切結書。
2. 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入營滿2個月後的「結訓證書」。

*註1：由於每人的家況不同，所須提出的文件也不盡相同，因此於審件時可能會依情況請其補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俾利申請資料的完整！

*註2：申請不等於核可，本所僅負責初審並繳件至基隆市政府覆審，審核通過與否皆會另行通知！(PS：扶助對象為其家屬，而非役男本人！)

一、役男家屬之定義：「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2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

- 1、直系血親及配偶。
- 2、兄弟姊妹。但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 3、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停(退)役役男家屬，分別以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以下簡稱三節)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二、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之定義：「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

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三、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之定義：「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

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PS：依辦法第5條，役男有配偶或子女者，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以役男、配偶及子女資料計算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其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四、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之定義：「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4 條

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以當年度各行職業薪資證明之實際所得計算；無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以基本工資核算。
- 2、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未列職業類別者，以該報告各業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但各職類初任人員得按該報告無工作經驗者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
- 3、農、林、漁、畜牧業及有關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該職業所得收入者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核算。
- 4、有工作能力（55 歲以下）未就業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PS：亦即無工作但可列為工作人口者，以基本工資計算每月收入！

五、發放基準：「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 1、**【82 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一口(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15,400 元。
乙級一口(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9,300 元。
丙級一口(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 100%者)：4,650 元。
- 2、**【83 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
甲級一口(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20,520 元。
乙級一口(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12,320 元。
丙級一口(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 100%者)：6,160 元。

六、複查之規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15 條

- 1、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
- 2、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七、返還扶助費用之規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16-1 條

役男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因清查個人或家庭情況變更或原調查有誤致不符生活扶助相關規定，或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不予列計扶助情形，其已發給或溢領生活扶助費用，應返還之。